

董修甲著

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

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

董修甲

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名詞，言之者多矣。惟行政費究屬何費？事業費所包何費？如定費不為定費？行政事業兩費內容之不明，故劃分兩費之辦法，卒不能推行盡利。要之兩費之需嚴格的劃分清楚，已成都市財務行政上最重要問題，盡人皆知。蓋欲免除都市政府之浪費，不切實劃分兩種經費，不易達其目的。欲市民實能監督都市財政，亦惟有將兩費嚴格的劃分之。即市政當局欲確定適當的市政計畫，自須明白事業費之內容，欲明白其內容，更不能不將行政事業兩費之界限，區分明白。茲就管見所及，分別討論劃分兩費各問題，並將某某市政府與各局處之支出經費預算案，代為切實劃分清楚，以示行政事業兩費之實況。惟個人識見有限，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全國碩學，不吝指正，則幸甚焉。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董修甲識於首都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發端

革命之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如不能提綱挈領，權衡緩急，必難收事半功倍之效。都市為工商薈萃之區，人口雲集之地，欲圖思想之改造，文化之提高，實現羣衆之福利，予人民以政治訓練，養成

其運用四權之能力，使民主政制，實効易觀，舍努力都市建設，無由立其始基。我國民政府，自興師革命以還，即以解除民衆痛苦，建立新國家爲職志，當軍興時期，爲掃除障礙計，不得不暫用破壞方式，此實不得已而爲之。既入訓政時期，自應積極建設，以示本黨建設之能力。故自廣東出發，由湘鄂而贛皖，由贛皖而浙蘇，更轉北至魯豫，河北各省，每克復一城，即委派專員，創辦市政，一時建市之熱烈，風起雲湧，如火如茶。計自民國十六年起，各地先後成立市政府者，不下三十餘處，政府所以如是注意都市建設者，蓋亦因都市爲文化之中心，建設之始基也。惟查各市政府經費對於行政事業兩項，努力劃分者，固亦有之，完全不劃分者，實居多數，致各市政府所用於事業方面之經費，不能特然顯著，市民每因之發生種種誤會。近二年來，各市民常有主張取消市政府者，實即誤會之結果。譬如去歲蘇州市之取消，今年甯波鄭州開封各市之廢弁，市民主張之力頗大。即二月前杭州市市民，亦曾提議取消杭州之市府，其中難免不有其他原因在焉。要之行政事業兩費不分，市府所用事業方面之經費，不能特然表現，致市民誤會環生，實其重要原因之一。去歲予在漢市，担任參事處事務，比較清閒，曾請派往京滬杭三市調查市政，到各市後，與各地財政當局，討論劃分行政事業兩費問題，當時有主張不易劃分者，亦有主張一部分市建設經費，可以劃分爲行政費與事業費，其他則不能者，主張既不一致，各市無所依從。加之各市政府事業兩費之不劃分，與我國都市存廢問題，關係至爲重大。又因各處對此重要問題，尙無提出討論者，予忝爲研究市政問題者之一人，早擬提出此問題，就正於國人。茲因中國經濟學社，在甬舉行年會，承楊兄石湖函囑，提文討論，特將劃分行政事業兩費問題，詳述管見所及，就正於諸公。近因會務稍忙，又當盛暑之際，所作之文，皆係於晚間寫

出，文詞未及詳加修飾，錯誤之處，亦在所難免，至祈各專家，不吝指教，則幸甚焉。

二、都市行政與都市事業之定義

市政爲新興事業，都市行政與都市事業，更爲新興之名詞，國人言之者不少，識其義意者，似不甚多。故於討論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先，必須說明都市行政與都市事業之區別。是以都市行政與都市事業之定義，不可不預爲確定也。按都市行政者，指因興辦都市事業而發生之「承上接下」各種公事手續，與專理「承上接下」各種公文所需辦之附帶的各事宜而言。是以各市政府，關於「承上接下」公文之辦理，與辦理「承上接下」公事而需之管卷、報告、考勸、統計、採購、會計、庶務等各種事項，均爲行政。其專辦「承上接下」的等因奉此公文各人員，與辦理管卷、報告等，各人員，均爲行政人員，即服役各機關人員之普通工役，亦應認爲行政方面之工役。所謂事業者，指都市各種職掌以內之主管事項而言。該各職掌，指工務、港務、公用、土地、社會、衛生、公安、教育、財政等之各事項。故工務、港務等各種職掌以內，各主管事項之辦理，均謂之都市事業，其專理都市事業各人員，均謂之都市事業人員。依上面所述之兩種定義，是行政與事業之界限，至爲明顯，不容混爲一談也。

雖然有時行政人員，必須兼理都市事業，亦有時事業人員，必須兼辦都市行政，再有時事業人員，亦須辦理承上接下的等因奉此之報告等事，更有時行政人員，亦須辦理臨時事業。譬如工務局之科長，兼辦技正職務，是行政人員，兼辦事業矣。衛生局之技正，兼任科長，又爲事業人員，兼辦行政矣。再如工務局之監工及查勘員等，均須每日將監工或查勘事項，作成公文式之報告，此又爲事業人員，辦理行政人員之公文手續矣。更有時行政人

員之科員，或科長，奉派密查某種事業之經過，此又行政人員兼辦臨時事業矣。此外各機關行政方面之普通工役，概須服役各機關事業人員，此亦行政方面之人兼理事業方面事務也。依此言之，似乎行政事業人員與行政事業，均為不易劃分者。其實不然。何也？蓋行政人員與事業人員之分別，要以主辦事務為主體，其兼辦之事務，或臨時代辦之事務，均為其附帶之事務，不能因其兼理附帶事務，或臨時事務，而變其主管之責任。故工務局之科長，兼辦技正職務，仍為行政人員，衛生局之技正，兼任科長，仍屬事業人員，工務局之監工，或查勘員，作公文式之監工報告，或查勘報告，仍為事業人員。及科員科長，奉派辦理某事業之密查，仍為行政人員也。行政人員與事業人員之區別，既甚明顯，行政與事業，自亦不致混雜不能劃分也。再者行政事業人員，既有主管與兼辦之分別，且并不因兼辦別事，而易其原來主管之責任，是服役行政人員之工役，兼而服役事務人員後，亦不能因之而改變其行政工役之性質，可以明矣。再都市政府本身，及祕書處所辦之事，多係等因奉此之公文，承上接下之行政，并非直接主管都市之各種建設事業，故市府與祕書處之事務，概為行政。但市府宣傳事業，如公報之發行，與其他印刷品之編輯，均為市府本身，及祕書處應辦之宣傳職務，應認為市府與祕書處職掌以內之事業。再有時市府為節省經費關係，將各局職掌所管之事業，於市府內，分科辦理，則市府之事業即更增多。譬如杭州市，於改組之前，除設工務、財政兩局外，更於市府，分設教育、衛生、社會各科，直接掌理衛生、教育等各事業，則各科所辦之事，亦有行政與事業之分矣。此外市府議決機關，責在議事，故議事責任，亦其職掌應辦之事業。至因議事責任，而發生之公事手續，或公文手續，均為其行政矣。故議決機關，亦應分為行政事業兩種。

三、都市行政費與都市事業費之標準

都市行政，與都市事業之定義，既已確定，即其易於擾亂聽聞之疑點，又已解釋明白，是都市行政費，與都市事業費之標準，亦易確定矣。依前節都市行政事業之定義言之，都市行政，指因興辦都市事業而發生之承上接下各種公事及公文手續，與專理承上接下各種公事及公文所需辦之附帶的各事宜，是所謂行政費者，指辦理承上接下公事，及公文所需之辦公費，與專理該各事務人員所需之薪津，及服役專理該各事務人員之工餉而言，非指都市政府各種職掌以內所需之辦事經費，與處理該各事業人員工役所需之薪餉而言。都市事業，指都市各種職掌以內之主管事項，是事業費者，指專理都市各種職掌以內事業員役（普通勤務，不在其內）所需之薪餉，與各種職掌以內所需之辦公經費，既非指專理承上接下公事與公文人員，及服役該各事務人員工役之薄餉而言，又非指「承上接下」之公事與公文所需之辦公費而言也。依前面行政事業兩費之標準言之，各市政府，與其所屬各局處等之祕書、科長、科員、辦事員、錄事等之職責，為專理市府及各局處之公事或公文者，其所領之薪津，均應認為行政費，即服役各機關之工役，如普通勤務，及傳達外、收發、汽車夫、包車夫等，其工餉，亦應認為行政費。再市府及各局處職掌以外所需之辦公費用，如市府及各局處之文具、郵電、消耗、購置等所需各種經費，以及其他各種雜費等，均應認為行政費。但市府及各局處直接辦理所掌事業員役（普通勤務不在內）之薪餉，應認為事業費。如公安局之巡官、巡長、巡士、偵緝隊長、隊士、保安隊長、隊士、消防隊長、隊士等，均係直接維持職掌以內之公安員役，其所領之薪餉，自應認為事業費。工務局之技正、技士、技佐、工務員、測量員、測夫、測目、查勘員、

復勘員、繪圖員、監工員、晒圖員、及運料汽車夫、保修隊等，均直接辦理市工程各部分事業之人員，其所領之薪餉，亦應認為事業費。財政局之視察員、收稅員、調查員、核算員、簿記員等，均係直接辦理職掌以內之收捐、收稅、或稽核遺漏，或記述稅捐等，各事項者，其所領之薪津，均應認為事業費。即財政局所僱之催征隊士，其責任，在協同征收稅捐，故其工餉，亦應認為事業費。再土地局之技正、技士、技佐、測繪員、測夫、測目、清丈員等，亦均係直接辦理職掌以內之土地整理事業者，其所領薪餉，亦應認為事業費。此外社會局之各種調查員等，衛生局之技士、技佐、清道夫、衛生調查員、稽查員等，公用局之技正、技士、技佐、繪圖員、調查員等，及教育局之督學等，其薪餉，均應認為事業費。再各局處職掌內直接需用文具、消耗、購置，以及其他各種雜費等之辦公經費，如繪圖紙筆、測量器具、運料汽車、石灰、石子、巡警槍械、制服等，稽查員、調查員、視察等，所用之鉛筆紙張等，與運貨汽車之汽油等，均為執行職掌以內事業必需之用品，與消耗，故亦應認為事業費。與服役行政人員之工役，兼而服役各事業人員，既係兼職者，其工餉，已在行政費項下開支，自不應再於事業費方面開支也。關於此點，亦已於前節言之明白，可以翻閱參攷。

前述行政事業兩費之標準，係就市府暨各局自身而言。此外，尚有都市議決機關，依前面行政事業定義之討論，議決機關，亦有行政事業兩種，故其經費，亦應分為行政事業兩費。關於議決機關之行政費，亦指因議決之實，而發生之公事或公文手續所需之一切經費而言，加議決機關之祕書文牘會計庶務勤務等薪餉，及其所需之辦公費，均為行政費。所謂議決機關之事業費，指議員之薪津，與議事所需之文具、消耗、購置等，各種辦公費而

言。再市府各附屬機關之經費，亦可依此定義，分別劃分爲行政事業兩費。譬如工務局下主持承上接下公事之各工程處處長，及辦理公文職員，公安局下之各署署長，及辦理公文人員，衛生局下之市立醫院院長，及辦理公文人員，教育局下各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長官，與其辦理公文人員，社會局下之附屬機關長官，與辦理公文人員，財政局下各稽征處，或收稅處處長，及其辦理公文人員，或爲主持承上接下之公事者，或爲主辦「承上接下」之公文者，概爲行政人員，故其所領之薪水公費，均應認爲行政費。即各局處附屬機關辦理公事或公文所用之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等，亦屬行政方面之用品等費用，均應認爲行政費。此外各附屬機關，及普通勤務工役之工餉，亦應認爲行政費。至其他一切關於各附屬機關職掌以內之費用，如衛生局各區清道隊，購置清道需用物品費，及市立醫院購置設備藥料等費，公安局各署，購置警察制服等費，工務局各工程處，購置鐵鎬、石子、柏油等費，教育局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購置職掌內所需用品等費，社會局各附屬機關，購置職掌內一切需用品等費，財政局各稽征處，關於購置征稅捐方面之直接用品等費，均應認爲事業費也。依上述之標準，劃分市政府與市議決機關，及市府附屬機關之行政費，與事業費，至爲顯明。予前在武漢工務局時，曾經依照上述標準，劃分該局經費，爲行政費與事業費，但將附屬機關之一切費用，均認爲事業費，今日思之，實不甚妥，故該市政組爲漢口市另編預算案時，已更正矣。

四、都市經費是否均可劃分爲行政費與事業費

行政與事業之定義，及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標準，雖已如上述，但各市常有主張市公安、市財政、市衛生、市社

會、市土地等，各種市政，均爲一種辦理「承上接下」公事與公文之純粹的行政機關，并無事業之可言者，故其一切經費，祇應認爲行政費，并非事業費。至工務、公用、教育、港務，各種市政，皆有建設的意義，存乎其中，并非僅辦「承上接下」之公事或公文手續而已者，是其掌理事項，有屬行政，有爲事業，即其經費，亦有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分。如此主張者，則以一部分都市建設費，可以劃分爲行政費與事業費。其實工務、公用、港務、教育、各局，固有行政事業兩種，其經費，固應分爲行政費與事業費，即公安、衛生、財政、土地、社會、各局，均亦有行政與事業兩種，故其經費，亦應有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分。前節早已詳言，請更申說於后：

按前各節所言，事業之定義，指主管職掌以內之事務，事業費之標準，指職掌以內事務所需之經費。行政之定義，爲關於辦理承上接下公事或公文之手續，行政費之標準，爲辦理公事或公文所需之經費。查公安局之職掌，現維持都市之治安，凡屬維持公共治安之事務，如警察、消防等，均應認爲都市之公安事業，即其直接担任維持公安之責任者，如警察、消防隊、保安隊等，均實行在外維持公安之人員，亦應認爲辦理公安事業之直接負責人員。凡屬事業方面之用費，均應認爲事業費。至其局長、科長、督察長、科員、辦事員等，或爲主辦承上接下公事各人員，或爲辦理承上接下公文各人員，與公安事業方面，僅有間接之關係，故應認爲行政人員。即其辦理公事與公文所需之一切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等，均爲行政方面之所需，故此種費用，均應認爲行政費。是行政費與事業費，至爲明顯，何得將事業費，均混入於行政費以內，而統名之爲行政費也。即衛生、土地、社會、財政、各局，亦均各有職掌以內之任務，其職掌以內之任務，即爲各該局之事業。其辦理各該事業之人員，亦均爲事業人員。故其

事業方面之所需，均爲各該局之事業費。至各局關於承上接下公事或公文之手續，均爲行政。其辦理該項手續之人員，均爲辦理行政之人員。是行政方面之用費，均爲行政費也。

五、外國都市劃分經費之方法

在提倡劃分我國都市經費爲行政費與事業費時，不能不述明外國都市劃分經費之辦法。惟現在世界國家林立，各國之都市，更極繁多，自不能將各國都市劃分經費之辦法，一一詳述，祇得略舉數國都市之例，以供研討而已。請分別詳言之：

甲、英國都市經費之劃分 英國都市經費，有行政費名稱，并無事業費名稱。但事業費，已包括在公債費、救貧費、教育費、衛生費、經濟及社會行政費、治安及司法費與公共工事費之中。祇以各種事業費性質之公債費、救貧費等，均仍有辦理「承上接下」公事與公文之行政費在內。英國各市，尙未嚴格的劃分清楚此不甚善。茲請先述英國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都市經費統計再詳爲分析之。

英國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都市經費統計表

費 別	費 額
一、公債費	九、九八五
二、救貧費	一二二
三、教育費	八八六

四、衛生費	二、九三二
五、經濟及社會行政費	一四、三七一
六、治安及司法費	一、八四九
七、公共工事費	二二七
八、普通行政費	二、四二五
九、總計	四九、九一九

【附註】所謂公債費，爲償還債額，及提充償債基金，并支給公債利息費之總稱。救貧費，爲一切救貧事務之經費。教育費，爲改良學校，及辦理初等學校，專門學校與中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經費，并關於其他教育事業經費之總稱。衛生費，爲施醫局、產科院、救濟所、墓地、種痘、衛生警察、檢查物品、獸疫、掃除污物、洩水、浴場、洗濯場、消毒，及其他衛生事務經費之總稱。經濟及社會行政費，爲路政、（灌水及清掃）、橋梁、舟車、墜道、街燈、公園、休息所、電氣事業、瓦斯事業、市場、及博物館、檢閱度量衡、港灣、船渠、埠頭、倉庫、市街鐵道、小鐵道、之分擔費，并消防事務、排水、水災、河工、獎勵、養魚、傭工住宅、及矮屋等改良工事，及屠畜場等經費之總稱。治安及司法費，爲警察費（關於人及物之經費）、緝捕費，及關於司法行政經費之總稱。公共工事費，爲工程經費。爲數至少，約占總經費百分之一（見前統計表）。蓋其大宗經費，已列入經濟及社會行政費中。普通行政費，爲公廨、及職務室費、俸給、及恩給廳費、裁判所費、

議會費、選舉費、選舉名簿費、身分登記費、檢尸費、會計及其他經費之總稱。

前述各市經費，倫敦市除外。英國各市，以金磅爲單位，當時每一英磅，等於中國國幣十圓。

前表，見姚大中所譯之地方財政學第六章第二節，英國地方經費表。

依右表所列之各種經費，與各費所包含者觀之，除第五種經費及社會行政費外，自第一種至第七種經費，其大部分，固爲辦理各該管事業職掌之支出經費，其實各該事業機關之辦理「承上接下」公事，與公文人員之薪餉，及辦公費，均屬行政費性質，并未劃出另列，是該各事業費中，仍包有行政費也。譬如教育費，爲改良學校及辦理初等專門與中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并關於其他教育事業經費之總稱，其實初等專門等各學校之校長文牘員及庶務等，實爲辦理「承上接下」公事或公文之行政人員，其所領之薪津，應認爲行政費，不應列入於教育事業費以內。至第五種經濟及社會行政費，既包括路政橋梁等各種事業費在內，何得名之爲經濟及社會行政費，其行政事業兩費之混亂不清，可以知矣。此外所謂普通行政費，除包含辦理「承上接下」公事與公文員役之薪餉，及普通辦公費外，又將含有事業費性質之裁判所費，亦列入之，更不相宜。蓋裁判所之裁判員，爲辦理司法職掌內之事業，其所領之薪津，應認爲事業費，不應認爲行政費。即議會費、選舉費、身分登記費及檢尸費等，固有行政費在內，實均含有事業費。至選舉名簿費，則完全爲事業費，并非行政費也。再吏員俸給中，如包含事業方面吏員之薪津，則又將事業費，混入於行政費矣。故英國各都市之經費，固已有行政費之名稱，但其行政事業兩費，并未嚴格的劃分清楚。即其事業費性質之各種經費，實非均爲事業費，內中亦包含行政費也。

乙、法國都市經費之劃分，關於法國都市經費之劃分，現無精確之統計，可供參考。茲有巴黎市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歲出統計，請述之於左，以資研究。

巴黎市一八七七年歲出統計表

費 別	費 額(法郎)
一、行政費	二〇、二七六・九〇八
二、重要市政費	九八、七〇二・九七七
三、宗教費	二三三・七七五
四、公共教育費	一〇、九三七・二二二
五、公共慈善費	一二、七四〇・六五〇
六、雜費	三、〇〇六・七〇五
七、公債費	一〇一、五三三・二九三
八、前年度不足費	三九、四八〇・八〇五
九、總計	二八六、九二二・三三五

查右表所謂行政費，指吏員俸給、徵收官薪金、收稅費、入市稅徵收費、局舍費、房租、本邑森林看守費、屯營費、及各種租稅費之總稱。其實此類行政費中之徵收官薪金、收稅費、入市稅徵收費等，均為財政方面之事業費，因

各徵稅員，均爲辦理都市財政職掌以內之徵稅事務，其薪金，自應認爲事業費。巴黎市之行政費，未能將事業費部分明白劃出，與英國都市行政費之弊，不謀而同。再所謂重要市政費者，指建築及修繕費，村道路費（燈火及掃除亦屬之），警察及田畝看守費，消防費等之總稱，其實警察及消防費之大部分，固爲事業費，其中辦理「承上接下」之公事與公文員役之薪餉等，均爲行政費性質，亦未明白劃出另列，此不善也。公共教育費，爲初等教育費，高等及中等教育費，美術及圖書館費等之總稱。考各種教育費之大部分，固爲事業費，其實各學校，或教育機關辦理「承上接下」公事與公文員役之薪餉，均應爲行政費。巴黎市又未劃分明白，此與英國都市劃分教育費之弊又正相同。地方道路費，爲交通繁盛之道路，及普通村落道路費之總稱。如已將工務機關辦理「承上接下」之行政人員薪津，歸入於行政費之吏員俸給以內，則爲純粹的事業費矣。否則，是地方道路費，仍含有行政費也。公共慈善費，則指公共救助事業之補助費，癲狂及教育兒院費，病院及救貧費，及其他救護費等，但癲狂及育兒院費，病院費等，又包含有行政人員之薪津在內，是亦含有行政費，并非純粹的事業經費也。

丙、普國都市經費之劃分 關於普國都市經費之劃分，亦無最近之統計，可供參考。茲將其一八八四年之歲出經費統計表，列之於左，藉供研究。

普國一八八四年都市經費統計表

費別	費額
一、一般國政費	一七、八一四、八八八

二、交通機關事務費	三一、九二一、一一九
三、公共企業設備費	五三、七七八、三五六
四、救貧及慈善行政費	三五、八六四、七六五
五、學校事務費	六一、九八六、五三九
六、市行政費	二四、〇七三、六〇五
七、公債本利費	二六、九二三、九八一
八、收益財產之行政費	八、七九八、二七四
九、其他諸費	一一、〇四九、二五〇
十、州郡稅徵收費	二、〇一六、九六〇
十一、學校聯合費	二、七三六、二二八
十二、寺院稅徵收費	三、六八九、二九四
十三、總計	二七九、六五三、二五九

附註 普國國幣爲馬克表中費額均指馬克而言

右表經費之劃分，有行政費，但其他經費，則均依其事務性質而定，各以其事務之名，而名其經費，并未指明爲事業費也。其實所謂各種事務者，抑各種事業之謂。各種事務之經費，即各種事業費也。普國都市，劃分經費之

法，亦不於行政費外，明定其他經費，為事業費，與英法都市劃分經費之弊，亦同。惟詳究右表，其第一第十及第十二三種經費，為都市代行上級政府職務而支用之經費，或代其他宗教機關執行職務而支用者，該各經費之大部分，固為上級政府，或其他機關之事業費，其實內中，亦含有行政費也。普國各都市，於劃分各種經費時，并未嚴格的劃分清楚，與英法都市之弊，亦正相似。再表中，第四種之救貧，及慈善行政費，固有行政費在內，其中大部分，仍含有事業費。普國各市，并不嚴格的劃分清白，亦至不善。即第二種之交通機關事務費，第五種學校事務費，與第十一種學校聯合費等，均含有行政費與事業費兩種，普國各市亦未明白劃分之，似亦不善。表中第三種之公共企業設備費，則為純粹的事業費，實新行政費，包括在內。至第九種各費，究不知為何種經費？未能明白指出，更不甚善。總之普國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實未嚴格的劃分明白，與英法都市，同出一轍也。

丁、美國都市經費之劃分 美國都市經費之劃分，與英法普各國都市劃分的方法相似。茲有美國阿海阿州對頓市一九一三及一九一七兩年之支出經費統計，請先述之於左，再分析之。

(第一表) 美國阿海阿州對頓市，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七年之支出經費統計表。

費 別	一九一三年 費 額	一九一七年 費 額
普通議會及行政費	二六、一〇〇	四二、一〇〇
銓敘委員會經費	三、五〇〇	四、六〇〇
都市設計委員會經費		一、七〇〇

法律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財務局經費

一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公債息金

六、三〇〇

六〇〇

公務局經費

部長寶經費

八、三〇〇

七、四〇〇

工務科經費

一一七、三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

道路科經費

(一九一三年爲水災之年)

四四、〇〇〇

二三一、二〇〇

自來水科經費

一二三、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土地房屋科經費

七、九〇〇

二四、一〇〇

公益局經費

救貧科科長寶經費

五四、三〇〇

八〇、八〇〇

法律問題諮詢科經費

一、三〇〇

介紹事務處經費

九〇〇

各省事務科經費

一八、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園科經費

一七、八〇〇

一九、三〇〇